

衡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东扶领发〔2021〕3号

关于安排衡东县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方案

相关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规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的使用，根据中央、省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等单位商讨，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1 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一、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总量

2020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简称县财扶资金）3830 万元，实际安排 3830 万元，比上年 3026 万元增加了 350 万元，增长 10%。2020 年 12 月，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批示，报上级“计划预算投入表中”确定“2021 年预计投入规模”为 38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县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原则

(一) 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无特殊情况，总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和用途使用。

(二) 分类安排。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两基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其中约 50%用于产业发展；约 50%用于两基项目建设。结合县产业扶贫项目和村（社区）两基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情况，适当集中整合使用，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示范引领作用。

(三) 突出重点。一是鼓励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适当倾斜支持。

(四) 统筹兼顾。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对市直单位派驻工作队的村（社区）、上级资金规定安排到村的村（社区）、上年度资金结存量较多的村（社区）予以综合平衡，可适度减少资金安排。

三、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具体安排

(一) 产业发展资金 1752.2 万元

1、投资大浦狮塘、霞流白杨集中式光伏扶贫政府占股资金 266 万元

根据县人民政府与旭东、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浦狮塘和霞流白杨两处 38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合作协议的要求，安排 2021 年度衡东县集中式光伏电站政府占股

资金 266 万元（每年 266 万，三年共安排 798 万元，2019、2020 年已安排 532 万元）。

2、产业振兴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衔接资金要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为了发展壮大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实现已脱贫户稳脱贫长增收、产业振兴的目的，结合我县的产业发展实际，在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和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实施。

3、县级产业奖补资金 350 万元

根据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东县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参与产业扶贫奖补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函〔2018〕8 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18〕132 号）精神，2021 年继续安排县级产业奖补资金 35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参与产业扶贫的新型农业经营经济组织金融和务工奖补，帮助已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县级产业奖补项目由县农村农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4、消费扶贫（电商扶贫）资金 116.2 万元

根据我县扶贫产业发展的规模和需要，安排消费扶贫（电商扶贫）资金 116.2 万元（含年初已预安排消费扶贫专柜资

金 16.2 万元），用于帮助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及扶贫企业产品销售等，由县商务和粮食局组织实施。

5、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0 万元

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金融扶贫工作问题整改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已清退贫困户的贴息，由各贷款银行按照程序每个季度向乡村振兴部门申请贴息资金，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拨付。

（二）两基项目 2077.8 万元

1、安全饮水建设资金 71.8 万元

根据各乡镇申报，县水利局核实，2021 年度共有 47 户农户安全饮水存在问题，预算需要资金 71.8 万元。资金拨付水利局，由水利局组织实施。

2、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扶贫特惠保、意外伤害补充保险资金 236 万元。

为了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和帮扶机制，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2021 年已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特惠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236 万元，其中特惠保每人每年 60 元计 157 万元、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每人每年 30 元计 79 万元，用于为全县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购买特惠保和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切实提高脱贫人口综合保障水平。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390 万元

按照乡村振兴任务和资金规模，对全县的村（社区）已入库项目，择优选择相关项目安排资金，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390 万元，用于农村的水、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适当倾斜。资金拨付各乡镇，由乡镇组织各村（社区）实施。

4、危房改造资金 130 万元

安排危房改造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差异化补贴。资金拨付住建局，由住建局组织实施。

5、劳动技能培训资金 50 万元

安排劳动技能培训资金 50 万元，用于对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等进行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

6、因灾受损基础设施恢复资金 100 万元

安排因灾受损基础设施恢复资金 100 万元，用于对全县因自然灾害受到损失的水、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恢复。资金拨付各乡镇，由各乡镇组织实施。

7、乡村振兴宣传资金 100 万元

安排乡村振兴宣传资金 100 万元，用于在全县及乡镇宣传乡村振兴政策，营造氛围。资金由乡村振兴局拨付各实施单位。

四、工作要求

1、精准使用资金。结合乡村振兴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尽快从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

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执行。

2、全面公示公开。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扶办联[2018]1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县、乡、村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下运行、常态化公开。

3、加强资金监管。各部门要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探索建立相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负其责，加强资金监管。

衡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7月31日

